未成年養子女變更從姓約定書

未成年養子女 原從□養父 □養母 □維持原來之姓現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，約定變更為□養父 □養母姓

為 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約定書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父 姓 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母 姓 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